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李先文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ALDB6651160217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先文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街 211 号、213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 00-18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995099884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025004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03-380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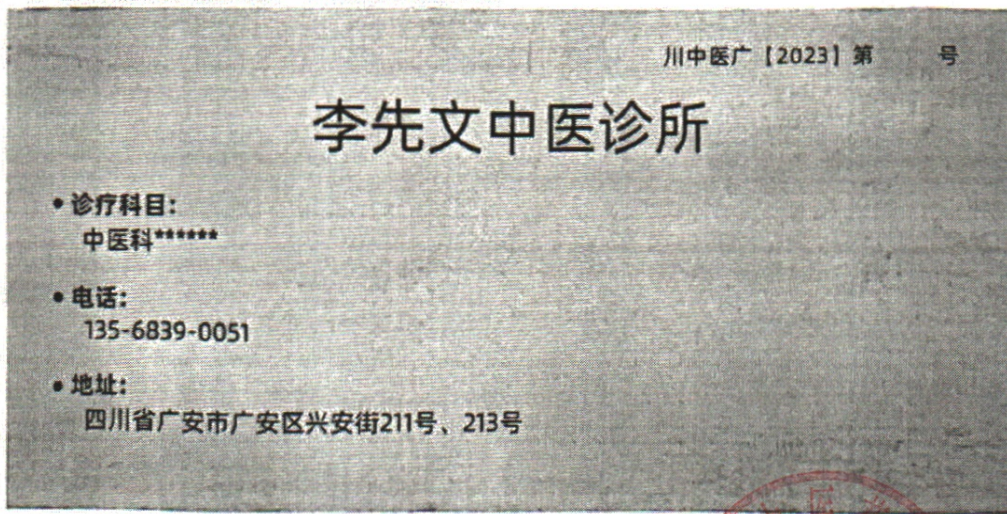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年 10月 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李先文中医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街211号、21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ALDB6651160217D222 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先文	联系电话	13568390051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www.baidu.com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